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已於2020年1月8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1) 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
(2) 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
(3)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擬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2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至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及內資股轉讓。其中，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商銀行」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存保基金」	指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全資設立，國家指定的存款保險管理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大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接管組」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組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董事長)

張仁付先生(行長)

何結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宜存先生

嚴琛先生

吳天先生

錢東升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尊敬的 閣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1) 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
(2) 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
(3)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審議批准關於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的議案及關於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

負債的議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審議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

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計劃一次性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在內蒙古自治區參與發起新設一家經營區域僅在自治區內的省級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本次投資」），其組建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新設銀行名稱：某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體名稱以監管機構、公司登記機構核准為準；
- 2) 註冊地址：內蒙古自治區；
- 3)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擬定）；
- 4) 出資比例：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及國有企業合計持股約50.16%，存保基金持股約29.84%，本行持股約1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約5%，具體持股比例以發起人協議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為準；
- 5) 經營範圍：以監管機構批准及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為準。

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投資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投資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其他發起人商談並確定發起人協議、公司章程等與新設銀行設立相關的文件並簽署該等文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及發起人協議的規定開展新設銀行的申報和籌建等工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

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投資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本次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投資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計劃，因此將本次投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

為探索城商行可持續發展實現路徑，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擬收購包商銀行部分資產負債並設立或直接收購包商銀行4家分行（「收購交易」），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行向包商銀行收購以接管日（即2019年5月24日）為準的包商銀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成都分行和寧波分行（「包商銀行四家分行」）及內蒙古自治區外的全部資產淨值人民幣912億元（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09億元）及包商銀行四家分行價值人民幣153億元的業務。最終收購金額以中介機構基於交易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專項報告為準。
- 2) 本行承接包商銀行與上述資產賬面價值等額的負債（最終以中介機構基於交易基準日的專項報告為準）。在交易基準日承接負債和收購資產淨值軋差的金額，扣減業務價值後，剩餘款項即人民幣344億元由存保基金與本行據實結算（最終以中介機構基於交易基準日的專項報告為準）。
- 3) 本行接收包商銀行四家分行、總行派駐當地事業部及信用卡業務員工，同時承擔相應社會保險責任和義務。

- 4) 本行承接包商銀行四家分行、總行派駐當地事業部及信用卡業務項下有效期內的與辦公用房、車輛、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服務採購相關合同或協議的權利和義務。
- 5) 接管組與本行共同委派負責包商銀行清產核資的中介機構，就包商銀行四家分行、總行派駐當地事業部及信用卡業務對應的資產、負債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出具專項報告。

經收購交易，本行將設立四家分支機構或直接收購包商銀行四家分支機構以承接上述業務及員工。本行設立四家分支機構或包商銀行四家分支機構變更需要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交易事項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收購交易的方案進行調整；及處理與收購交易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簽署、資產確權交割、設立分支機構、監管審批等有關事項；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收購交易的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交易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收購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保持本行穩健的資本充足水平，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滿足存量資本債券提前贖回條件，本行擬於2021年前累計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以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明顯高於監管水平。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下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 1) 債券類型：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監管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的資本。
- 2)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等值。
- 3)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 4)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發行對象：包括境內外機構投資者。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為穩妥推進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部門報批，確定具體債券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條款，辦理贖回事宜，以及其他與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上述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2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2月7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0年2月22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月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載有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至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及內資股轉讓。其中，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2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